

使用说明

本《参考文本》供运维外包服务项目有关的单位参照使用。文本中空格的内容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所列数字、百分比、期间均为参考值。合同双方可对参考值进行调整，对有关章节或条款进行补充或修改，也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减少定义、附件等。

在使用《参考文本》时应注意以下问题：

- 一、应当结合具体情况正确选择文本中所提供的选择项条款。
- 二、应当注意保持合同的完整性。
- 三、在订立重大的或内容复杂的合同时，应当向法律专家咨询。

第一章 合同说明条款

一、甲、乙双方根据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合作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北京市交通委员会信息化终端设备技术服务政府采购”项目运维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

二、甲、乙双方之间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信函、电子邮件、电话，均使用并且只能使用下列双方确认的地址、传真号码、电话号码、电子邮件地址名。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陈国栋	刘晓楠
联系人	戎建中	王宁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6号院3号楼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33号1203室
邮编	100160	100080
电话	010-55531712	010-82610588
电子邮件	rongjianzhong@jtw.beijing.gov.cn	ningning7758@163.com

三、甲、乙双方之间有关合同的财务往来及结算，应通过下列甲方与乙方共同确认的银行及账号进行。本合同存续期间，乙方若遇结算银行及账号变化，应在变化之日起3日内书面告知甲方。若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变更后的银行账号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北京天利中和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苏州街支行
账号	0125014170016597

四、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包括：本合同、合同附件。

第二章 服务内容

一、服务内容

乙方负责“北京市交通委员会信息化终端设备技术服务政府采购”项目运行维护服务，保证运维系统、信息化设施和设备安全、稳定运行，各项运维服务满足合同具体要求；服务内容详细描述见附件1。

乙方提供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因硬件发生质量问题需要更换时，新的硬件产品由乙方免费提供更换服务，不得再向甲方另行收取硬件费用。乙方应当保证更换后的硬件产品的质量问题的。

二、服务承诺

乙方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选派的技术人员应满足甲方的服务需求。如果甲方认为乙方选派的运维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乙方应当在甲方通知后3日内更换为有资格资质且能胜任工作的运维人员。乙方在提供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应采用已有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主流国际标准。

三、服务期间

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运行维护服务的期间为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第三章 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当支付给乙方的运维服务费即合同价款为：人民币¥898,200.00元，大写：人民币捌拾玖万捌仟贰佰元整。该价款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应得的全部费用和报酬。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款项。

运维服务费清单详见附件1。

第四章 支付条款

一、支付依据

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汇报运维的工作情况,甲方根据乙方提交的信息化终端设备技术服务工作报告及相关服务要求和约定,支付运维服务费。

二、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生效且市财政拨付本项目运维服务费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运维服务费的 50%,即人民币¥449,1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拾肆万玖仟壹佰元整。

2. 2024 年 9 月 31 日前,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运维服务费的 40%,即人民币¥359,280.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伍万玖仟贰佰捌拾元整。

3. 乙方的运维服务通过甲方最终审核后(在乙方通过甲方最终审核后,合同履行期届满前,乙方仍应当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运维服务费的 10%,即人民币¥89,820.00元,大写:人民币捌万玖仟捌佰贰拾元整。

每次付款前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与应付款等额的发票。若乙方未及时出具发票,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若因财政国库的原因不能及时支付款项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章 违约条款

一、乙方未按约定提供服务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条款提供技术服务或者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者甲方要求的,但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服务具有一定的补救价值,可以给予乙方一定的宽限期,乙方在甲方指定的宽限期内仍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乙方应按运维服务费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须承担赔偿责任。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并没有解除乙方继续履行合同规定之内容。如果甲方认为本合同已没有继续履行的必要,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技术服务的或者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

要求的，且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服务不具有补救价值，乙方应按运维服务费总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须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二、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服务费

如果甲方不能按期支付乙方运维服务费，则应从逾期支付 15 个工作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金额的 万分之三 向乙方支付逾期履约违约金。但此项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迟延支付价款的 20%。

第六章 移交条款

一、合同的履行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履行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运维服务工作报告。

二、运维服务审核

（一）审核依据

1. 国家有关规定，国家或行业标准；
2. 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
3. 甲乙双方关于劳务服务工作安排的记录、洽商文件，乙方劳务服务工作记录，乙方日常工作报告及总结；
4. 法律法规以及其他相关文件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

（二）审核方式

1. 本合同服务期届满前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组织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审核。乙方应在审核前，按甲方要求提交运维报告、工作记录、项目管理等文档；
2. 经甲方确认合格后，视为审核通过。

三、质量保证

本合同服务项目的质量保证期为 9 个月，自乙方提交年度运维服务工作总结报告且经甲方审核通过之日起计算。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

采取补救措施，直至符合本合同约定或者甲方的要求，期间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但因甲方使用、保管不当引起的问题除外。

四、联络员

甲方和乙方双方同意以下人员作为各自的外包联络员。他们负责双方之间的日常联络工作。任何一方在以书面通知通告对方的前提下，可以更换其联络人员。甲方同意由甲方的联络人员接受本合同所规定的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乙方同意由乙方的联络人员代表乙方承担本合同所规定的相关义务。

甲方的联络员为：戎建中

乙方的联络员为：王宁

第七章 服务质量审查

一、乙方应当每月向甲方提交书面运维服务工作报告，服务期结束前提交书面运维服务工作总结报告，接受甲方的审查。

二、如果乙方没有满足要求，乙方除了应采用补救措施外，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给予一定的赔偿。若在甲方指定期限内乙方采取补救措施后仍不能满足要求，双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五章第1条的内容执行。

三、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提出评审意见和建议，乙方应当根据该意见和建议进行修正和完善，直至得到甲方的满意。

第八章 安全保密条款

一、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应当对本项目中形成和取得的各项数据、资料、报告等成果、甲方提供的各种技术文件（软件、咨询报告、服务内容）与工作业务信息以及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及最终用户的各种信息资料（统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批准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或者用于非本合同目的的用途。乙方的该等保密义务持续有效，并不随着本合同被认定为无效、被撤销、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乙方未按照上述约定履行保密义务的，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运维费用总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补足甲方的损失），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二、乙方必须与甲方签订《安全保密协议》，见附件 2。

三、乙方及乙方安排在甲方现场的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进行运维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生产安全。

四、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运维人员进行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保密意识，安全生产意识。

五、乙方如违反《安全保密协议》，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八章第 1 条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并终止本合同。

六、甲、乙方应积极配合信息安全主管部门对信息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第九章 知识产权条款

一、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侵犯知识产权或者其他合法权益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与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有关的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同时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处理相关纠纷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公证费等费用，被第三方索赔而支付的款项，被有关机关处以罚款等），于此情形下，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二、本项目实施所产生的信息资源及完成的所有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源代码及技术资料）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技术等权利）及由此衍生的一切权利均由甲方享有，凡有必要或可能申请专利的技术成果，均须通过甲方办理专利申请。

三、对在运维过程中获知的甲方或为甲方提供服务的第三方的知识产权，都受本条款的保护。

四、本条款约定义务不因合同被认定无效、被撤销、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第十章 不可抗力

一、如果合同任一方因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政府行为和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影响了合同的履行，则可根据受影响的程度顺延合同履行期限，这一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若一方违约在先，不得以后发生不可抗力为由免除其违约责任。

二、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十日内以书面方式

向对方提供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如政府公告、新闻报道等），并应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立即恢复对本合同的履行。

三、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后果影响合同执行超过 180 天，双方则就未来合同的履行另行商议。

第十一章 争议解决条款

一、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争议期间服务的连续性

如果甲方或者甲方的用户和乙方之间发生争议，乙方有义务继续按照服务内容条款中的要求提供服务，不得中断。如果争议的内容是有关甲方应支付的费用，乙方能且只能在做出书面通知 6 个月之后，终止合同并停止服务。

第十二章 其他条款

一、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均不得任意修改合同内容，一方如需修改合同某项条款，需向另一方出具变更内容及理由的申请书，经对方同意并就修改相应内容签订补充协议后方可实施，在达成新的补充协议之前，双方仍按原合同条款进行，否则，后果由自行修改条款一方负责。

二、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内，如甲方机构设置、职能发生变化，或者因政府相关部门的决定、命令、规定导致甲方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包括但不限于机构或部门合并、北京市人民政府或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命令甲方搬迁，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无需对乙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从甲方通知乙方之日起，合同予以解除。

乙方同意按照实际为甲方提供的天数收取服务费，如已收取的服务费超过实际应支付的服务费，乙方予以退还，应退还的服务费=已收取的服务费×（1-已经服务的天数/275 天）。尚未支付的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如乙方未按照前述约定按时足额退还服务费，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逾期履约违约金。

三、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四、如本合同附件中的条款或本合同签署之前所签署的任何文件与本合同的条款相冲突或不一致，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第十三章 合同的终止

一、到期

本合同到期的服务终止，乙方应至少在合同到期日前 10 天以明确的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二、续约

乙方在本合同到期日前 10 天提前通知甲方且甲方同意的情况下，双方可以商议续约。

三、违约的终止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的约定并在接到非违约方书面的违约通知 5 天内补救失败，非违约方在提前 5 天给予书面通知的情况下有权终止合同。一旦合同以这种方式终止，各方应按照约定履行。

第十四章 合同的生效

一、本合同履行期限为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以书面补充协议方式明确。

(以下无正文)

甲 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综合事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 2024.3.29



乙 方：北京天利中和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 2024.3.29



附件1 运维外包服务水平条款

一、运维服务内容及水平

本合同的运维服务分为以下部分：

- 1) 终端计算机及外设维护
- 2) 公务员邮箱管理对应技术支撑
- 3) 电子类办公设备报废技术鉴定
- 4) 技术培训

运维服务内容及要求如下：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指标要求					
		服务指标	指标值	运维资产	运维活动	服务时间	备注
1	终端计算机及外设维护	完整性	100%	办公终端设备	现场服务	7*24	
2	邮箱管理对应技术支撑	完整性	100%	公务员邮箱	现场服务	7*24	
3	电子类办公设备报废技术鉴定	完整性	100%	待报废电子设备资产	现场服务	7*24	
4	技术培训	完整性	100%		现场服务	7*24	

1、办公区终端计算机及外设维护

1.1 服务内容

市交通委通州行政副中心办公区终端及外设安装调试及日常维护、系统及软件日常安装维护、终端安全防护、病毒清理、协助用户更换外设耗材、建立终端及外设台账并实时更新、终端及外设使用技术支持、7*24小时电话服务，响应时间10分钟以内。

1.2 服务方式

7*24小时现场服务

1.3 服务周期

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

1.4 提交成果

按照甲方要求，提供运维服务报告

2. 公务员邮箱管理对应技术支撑

2.1 服务内容

乙方负责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及 16 家派出机构、16 家直属挂靠单位邮箱的建立、删除、变更调整、重置密码、使用技术咨询与支持等日常管理工作。

协助委邮箱管理部门做好与市级邮箱系统管理员技术对接、技术方案制定。

2.2 服务方式

按照甲方要求，对邮箱管理提供技术支持。

2.3 服务周期

合同期内按照实际需求。

2.4 提交成果

提供运维服务报告

3. 电子设备报废技术鉴定

3.1 服务内容

乙方按甲方的要求和设备报废相关规定，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及 16 家派出机构、16 家直属单位提交的《北京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表》内电子类办公设备报废申请进行技术鉴定审核。首先，核对申请表内电子类办公设备是否符合报废标准，对于未达到报废标准的设备，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并按相关规定处理；对符合报废标准的设备，需去往各单位，现场核对待报废设备的数量、型号、状态、使用年限等信息，并对设备逐一拍照留存；最后，填写《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国有资产报废鉴定记录表》，出具报废技术鉴定意见和工作总结，供审批部门参考。

3.2 服务方式

按照甲方要求，派遣专人前往现场进行鉴定核查，做好相关鉴定记录。

3.3 提交成果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国有资产报废鉴定记录表》、《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国有资产报废鉴定工作总结》

3.4 服务周期

合同期内按照申请单位报废需求开展服务

4. 技术培训

4.1 服务内容

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行政副中心办公区所有机关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提供终端使用技术培训，对终端计算机日常使用及注意事项进行详细讲解；针对日常运维过程中用户碰到的软件使用或疑难问题进行现场解答和技术支持。

二、运维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6号院3号楼。

三、运维服务实施具体事项

3.1 终端计算机及外设维护

- 1) 按照甲方要求，负责甲方指定的国产终端、非国产终端（含计算机设备及笔记本设备）安装调试及日常维护；
- 2) 终端计算机操作系统安装、调试，补丁安装、更新、调试；常规软件、办公软件、业务软件的安装调试；杀毒、防病毒软件等安装调试；
- 3) 终端计算机网络等参数设置，网络及共享打印机、投影等设备连接、调试，设备相关驱动程序安装、升级；桌面路由及电子传真机安装、配置；
- 4) 终端计算机、打印机、投影仪等设备故障的处理及更换相关配件、打印耗材等工作；
- 5) 协助甲方更新、完善终端及外设管理台账，汇总终端、软件使用情况；
- 6) 终端及外设日常使用过程中涉及的其他技术支持；
- 7) 其他上述未涉及，按甲方需求，协助甲方完成相关服务工作；
- 8) 按采购人要求进行的相关预防故障发生的维护工作；
- 9) 重大活动、重要时期，按甲方需求提供技术支持及保障，确保各项设备安全稳定运行。

3.2 市交通委公务员邮箱管理对应技术支撑

- 1) 协助甲方，完成市交通委机关及所属单位邮箱的开通、撤销、变更调整、重置密码、使用技术咨询与支持等日常服务工作；
- 2) 协助市交通委邮箱管理部门做好与市级邮箱管理部门的技术对接，配合完成技

术方案编制；

3) 定期、不定期的进行邮箱使用安全提示、提醒；

4) 通过技术手段，定期对邮箱使用情况进行排查，汇总排查结果。

3.3 市交通委电子类办公设备报废技术鉴定

负责对市交通委机关及 16 家派出机构和 15 家直属挂靠单位以及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总队提交的电子类办公设备报废申请进行鉴定审核，按照财政、市交通委资产报废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初审和技术鉴定，对符合报废标准的设备需安排技术专人赴各申请单位进行现场鉴定，并做好资料留存，形成鉴定结果，汇总提交至甲方，并协助完成后续相关报废手续。

3.4 技术培训

为市交通委机关及 7 家合署办公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提供现场技术培训，对终端计算机日常使用及注意事项进行详细讲解；针对日常运维过程中用户碰到的软件使用或疑难问题进行现场解答和技术支持。

四、服务流程

4.1 标准服务流程

乙方按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周期，完成各项运维服务。

现场值守服务承诺

(1) 7*24 小时现场监控服务

特殊时期现场值守服务

(1) 7*24 小时现场值守服务

技术支持服务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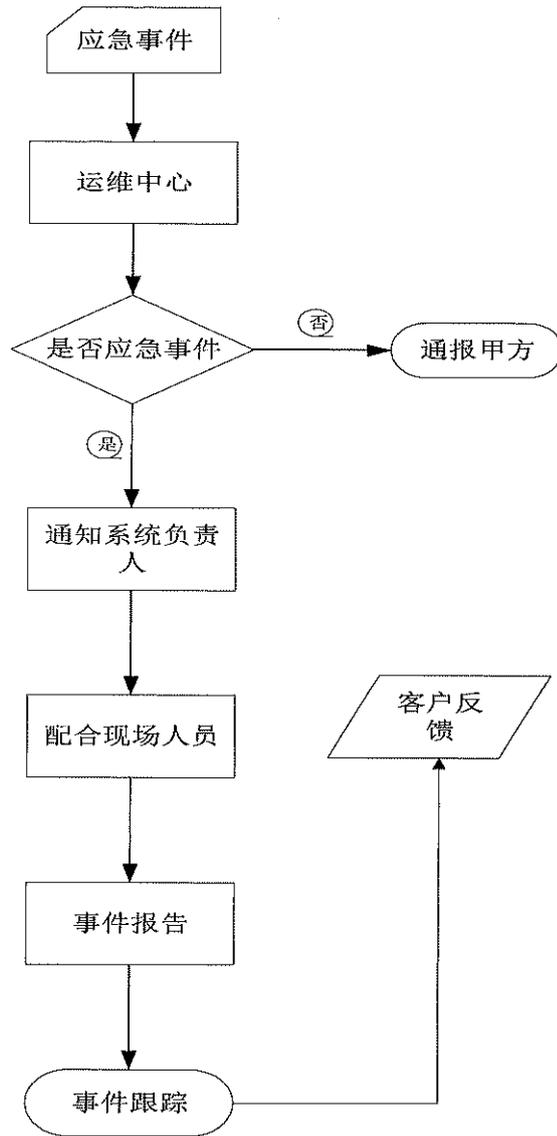
(1)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服务

(2) 7*24 小时电子邮件技术支持服务

(3) 7*24 小时技术支持传真服务

4.2 应急响应技术支持

应急服务流程：



五、专业技术运维人员配备

序号	角色名称	人数	职能及素质要求	主要职责
1	项目经理	1	具备5年以上信息化运维项目管理经验。	负责运维服务各项工作的组织、管理和协调； 负责小组成员工作质量考核。
2	值守工程师	8	监控、值守服务工程师； 具备3年以上终端运维、安全监控服务工作经验	负责现场终端使用维护、软硬件安装调试、终端网络配置、测试， 参与应急事件响应工作
合计		9		

六、设备运维服务清单

运维费类别	对应服务	对应资产	运维服务地点	运维服务费用(元)
市交通委通州副中心办公区	终端计算机及外设维护	办公区终端及外设	交通委通州副中心办公区	835200.00
	邮箱管理对应技术支持		交通委通州副中心办公区	15000.00
	电子类办公设备报废技术鉴定		16家派出机构和16家直属挂靠单位以及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总队	33000.00
	技术培训		交通委通州副中心办公区	5000.00
	重大活动、重要时期维护		交通委通州副中心办公区	10000.00
合计				898200.00

附件2 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综合事务中心
乙方：北京天利中和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33号1203室
法定代表人：刘晓楠

鉴于，甲、乙双方于2024年4月1日就北京市交通委员会信息化终端设备技术服务政府采购项目运维过程中乙方已经或将要知悉甲方的相关保密信息。为了保护上述合作中涉及的保密信息，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

一、安全要求

- 乙方在甲方现场或甲方指定地点工作时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进行运维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生产安全。
- 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运维人员进行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保密意识，安全生产意识。

二、保密信息范围

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信息”是指，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下列信息：

- 工作秘密：一切与甲方及甲方下属单位有关的信息资料或其他性质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政府业务数据、人员机构信息、财务资料等；
- 技术秘密：指甲方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网络架构、信息安全体系结构、软件、数据库系统、系统数据、文档及技术指标等；
- 其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运维过程中获取的有关数据、流程、分析成果；甲方的内部管理资料、财务资料；甲方其他项目的信息及有关政府行政机关规划、调整等尚未公开的资料。

上述保密信息的表现形式不限，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信息。

三、安全保密期限

无论在主合同履行期限内还是主合同终止后，乙方均应遵守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本协议项下约定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并不随着主合同被认定为无效、撤销、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四、保密义务人

本协议项下保密义务人为乙方单位及乙方可能涉及保密信息的员工。

五、保密义务

(一)乙方保证对所获悉的甲方及甲方最终用户的保密信息按照下列规定进行保密,并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1. 仅将本协议项下保密信息使用于与运维工作有关的用途。
2. 除直接参与运维工作的人员之外,不得将保密信息透露给其他无关人员或任何第三方。
3. 不能将甲方及甲方最终用户的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发布、传播、复制或仿造。
4. 乙方应告知并以适当的方式要求其直接参与运维工作的人员,按照本协议规定保守保密信息。如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规定,泄露甲方及甲方最终用户的保密信息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不能利用获悉信息为自己或其他方开发信息、技术和产品,或与甲方的产品进行竞争。

(二)乙方的其他保密义务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并采取加密措施,不得擅自将载有保密信息的任何文档、图纸、资料、磁盘、胶片等介质,带离对方工作场所。
2. 对于用户数据和服务结果数据的保管、访问,乙方无关人员不能访问;必需访问的人员,乙方要进行严格的访问控制;管理用户数据的人员应由乙方严格筛选。
3. 对于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任何资源,如网络、NOTES等,乙方都只能将其用于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特别是从事侵害甲方及甲方最终用户利益的活动。

六、保密信息的交回

1. 运维工作终止后,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对相关保密信息做相应处理,比如销毁或其他处理方式。
2. 当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交回保密信息时,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的书面或其他有形的保密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保密信息的文件。
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丢弃和自行处理保密信息。

七、违约责任

乙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一条款均视为违约,应按照甲方要求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以防止泄密范围继续扩大,同时还应按照主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2.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陈树林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李

签订时间： 2024.3.29

签订地点：北京市通州区